

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。
- 二、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，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 - (一)年齡之長幼。
 - (二)年級之高低。
 - (三)身心之狀況。
 - (四)動機與目的。
 - (五)態度與手段。
 - (六)行為之影響。
 - (七)家庭之因素。
 - (八)平日之表現。
 - (九)初犯或累犯。
 - (十)行為後之表現。
 - (十一)其他因素。
- 三、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：
 - (一)獎勵：榮譽點數加點。
 - (二)懲罰：榮譽點數扣點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予加榮譽點數1點：
 - (一)擔任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。
 - (二)拾物不昧，其行可嘉。
 - (三)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。
 - (四)熱心公益活動、主動為公服務，表現優良。
 - (五)愛護公物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(六)住宿生內務經常整潔。
 - (七)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，合於記嘉獎者。
- 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予加榮譽點數2~3點：
 - (一)擔任校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。
 - (二)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。
 - (三)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。
 - (四)熱心公益事業，能增進團體利益。
 - (五)維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。
 - (六)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。
 - (七)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，合於加榮譽點數2~3點者。
- 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予加榮譽點數3~5點：
 - (一)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模範。
 - (二)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，合於加榮譽點數3~5點者。
- 七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，成績優良者，依本校「師生優異表現獎勵金設置辦法」辦理獎勵。
- 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予扣榮譽點數1點：
 - (一)無故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(二)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(三)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、行動載具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(四)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，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(五)無故拒絕接受師長指導，以語言挑釁、侮辱、毀謗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六)違反成績評量準則或試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七)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，無故不確實執行任務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 - (八)違反校園安全管理相關規定或影響公共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九)拾得遺失物據為己有，或有詐欺行為，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十)侵犯他人隱私，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(十一)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，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(十二)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未主動報告者。

(十三)侵犯智慧財產權，經人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四)未依規定進出校區、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
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予扣榮譽點數2~3點：

(一)私拆他人函件、盜用他人網路帳號及洩漏個人或學校重要資料，違反個資法或資訊安全者。

(二)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三)冒用、塗改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四)偽冒他人身份蓄意誤導錯誤分辨、識別，致使影響他人權益。

(五)攜帶香菸、電子菸或其他違禁品、危險性物品。

(六)抽菸(含電子菸)、嚼檳榔、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，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較輕者。

(七)有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八)未經允許於校園內擅用瓦斯器具、電器用品，致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
(九)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(十)學生 在校期間使用相關賭博器具，以金錢或代幣做賭注進行賭博。

(十一)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，情節較為輕微者。

(十二)違反第七點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
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予記扣榮譽點數3~5點：

(一)集體(三人以上)舞弊違反試場規則。

(二)竊盜行為情節較重、勒索威脅者。

(三)攜帶香菸、電子菸或其他違禁品，提供並銷售他人經查獲者。

(四)施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且需列入春暉專案輔導列管

(五)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六)糾合校外人士或於校內成立幫派，企圖滋事、擾亂團體秩序，致影響他人學習，情節嚴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(七)未經師長同意或用不當方式擅入非所屬教室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行為，危害他人學習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八)於網站、部落格或電子媒體上，張貼之圖片、影片及文字等，涉及霸凌、漫罵、誹謗、侮辱或違反相關法令等嚴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。

(九)無故咆哮、口出穢言、侮辱、誹謗師長且毆打師長，查證屬實者。

(十)因嬉戲、惡作劇或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，打架或教唆他人，造成對方受傷者。

(十一)行為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刑法、民法，經教育或警政機關來文舉報者，或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。

(十二)違反第八點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
十、本規定所列榮譽點數加扣點，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影響程度，核予該行為所屬最低或最高之點數。

十一、學生違規情節重大除依規定予以懲處，得提出建議處置方式，如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、改變學習環境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少年輔導單位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，同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並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。~~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~~

十二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(一)對一般獎勵榮譽點數之加點，教師可依本規定直接處理。若屬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，並依程序提交學校相關處室核實扣點。

(二)重大獎懲案件，由相關處室會同導師及輔導室(輔導人員)簽注意見，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
(三)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案件時，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學務主任及相關人員應列席，並通知當事學生出席說明，必要時應邀請其家長或監護人出席。

(四)核定學生重大獎懲時，應列舉事實，並將獎懲結果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(五)學生觸犯刑事法律規定者，除依法報請相關機關處理，並應報請本府備查。

十三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